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5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IT/1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8年10月1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(1)	刪去“15(1)(ba)”而代以“15(1)(bb)”。
5(1)	將建議的第 15(1)(bb)條重編為第 15(1)(bc)條。
5(2)	刪去“15(6)”而代以“15(7)”。
5(2)	將建議的第 15(7)條重編為第 15(7A)條。
5(2)	刪去建議的第 15(8)條。
5	加入 —— “(3) 第 15(8)條，英文文本， <i>performer</i> 的定義 —— 廢除 “528).” 代以 “528);”。
	(4) 第 15(8)條 ——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“ 工業知識 (know-how)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； 知識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)包括 —— (a) 版權物料； (b) 設計； (c)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； (d) 專利；

- (e) 植物品種權利；
- (f)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；及
- (g) 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；

研發活動 (R&D activity)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6 條中，加入 ——
- “(2A)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——
- (a) 不是大學或學院；及
 - (b) 不是(亦不曾是)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
-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，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則就第(1)(a)及(b)款而言，該項付款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。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8(a)條中，刪去“第 10(a)條”而代以“第 10(1)(a)條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9(1)(b)及(3)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10(a)條”而代以“第 10(1)(a)條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0(1)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10 條中，加入 ——
- “(2)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——
- (a) 不是大學或學院；及
 - (b) 不是(亦不曾是)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
-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，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則就第(1)(a)(i)及(ii)款而言，該項付款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。”。
-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，在第 11(1)(b)及(2)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10(a)條”而代以“第 10(1)(a)條”。